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鍾慈儀

電話：3322101#7511

電子信箱：1005151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20003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5100E_112000392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03924_ATTACH2.odt、376735100E_1120003924_ATTACH3.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學教育工作圈設置及運作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85112A號令訂定發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1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85112B號函辦理。
- 二、檢附來文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

